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鄭筑珈
電 話：(02)7736-772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44681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44681A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0年4月12日中大資工字第11038001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偏遠地區學生能與都市學生同享優質英語教學資源，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案，旨案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甄選對象及人數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(以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)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)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非現職兼任教師(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)共4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4類教師各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惟實際人數將依110學年度實際參與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

程，並與參與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教師及全職代理教師，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(三)上(備)課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(惟現職兼任教師於服務學校合宜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—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商議合宜環境授課)。

(四)聘期：

- 1、全職教師：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2、全職代理教師：110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- 3、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0年8月1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(詳實施計畫簡章)：

- 1、報名時間：
 - (1)第一次甄選：旨案奉核日起至110年5月11日(星期二)17時止。
 - (2)第二次甄選：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起至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17時止。
- 2、甄選時間：
 - (1)第一次甄選：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 - (2)第二次甄選：110年6月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17時止。
- 3、甄選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。
- 4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(15分鐘)、實體口試(10

分鐘)。

5、錄取公告：

(1)第一次甄選：110年5月1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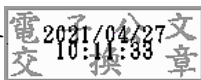
(2)第二次甄選：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。

三、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於基本授課時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本署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進行英語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(超時授課)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四、請貴局(府/校)轉知並鼓勵轄屬學校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旨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邱碧瑩專任助理、蔣杏媚專任助理(電話：02-23379653、02-2337861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公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